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15057號

原　　告　葉蒼溳

被　　告　皇舍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　鄭傑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伍仟捌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原告於民國108年6月19日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，竟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，為此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被告稱：沒有意見。

二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三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既簽發系爭支票，即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10萬元、40萬元，共計150萬元，及自108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票據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0萬元，及自108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附表：

編號	票據號碼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提　示　日	付　款　人
1	JA0000000	107年8月29日	110萬元	108年6月19日	第一銀行中崙分行
2	AY0000000	108年5月31日	40萬元	108年6月19日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南台北分行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5,850元	
合　　計	15,850元	

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英芬